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立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YCLX-G2026-0012的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水林焱影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1万元，资产总额为6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水林焱影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